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郑亚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谭焕珠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基地生产经营及管理，薪酬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规定的薪酬执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1票反对。

基于李钢先生学历较低，到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其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检验，王跃光先生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李钢先生的履历资料，其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李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在董事会成员中增加技术、科研背景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岳建伟先生替换张健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岳建伟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岳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推荐岳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岳建伟先生，1971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华南热带作物学院加工系橡胶加工专业，毕业后进入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至今，先后担任过技术员、部门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兼所长。

截止到 2010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持有本公司 7,572,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岳建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高管简历：

李钢先生，1971年1月生，高中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浙江省桐庐永隆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浙江绿亚林业种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上海森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进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李钢先生在苗木行业工作多年，在实践中不断学习，掌握了丰富的苗木种植养护及管理经验，拥有一套完整的切实有效的苗木管理方法。

李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